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徵求「2010年英文版通訊季刊設計製作發行專案」提案廠商公告

一、項目名稱

委託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0年英文版通訊季刊設計製作發行。

二、提案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99年05月04日17:00點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三、提案方式

依需求內容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5份及提案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文件類別(提案計畫書或提案應備文件)、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郵寄或親送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九項)。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4樓之2。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經濟部等公司登記機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證明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須與本標案相關者)。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 提案應備文件如下，經資格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2期(四個月份)營業稅401或403申報書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評選審查會及議價時攜帶)。

五、提案計畫書內容

提案廠商之提案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 公司介紹。
- (二) 曾經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執行績效及作品。
- (三) 製作建議方案及樣品。
- (四) 製作數量與規格：如下表。

項目	說明
1. 發行日期	2010年6月(夏季號)、9月(秋季號)、12月(冬季號)，共3期。
2. 發行數量	每期500冊，共1,500冊印刷。
3. 封面/封底設計完稿	配合3期發行，提供3式設計版式。
4. 內頁版型設計/文字編排/完稿	每期以10頁為準。
5. 印刷規格	請標明印刷的規格及預計提供的紙質、磅數、及特殊規格(如亮P等)。
6. 光碟	配合每期發行，提供完稿ai檔與PDF檔。

(五) 製作時程表。

(六) 報價單。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廠商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時，提案廠商需報告提案內容(約 10 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畫(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分數排序加總最低為第一優先，如加總分數相同，排序第一多者為優先。

七、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最後以本中心議價決標核定之金額為準。

八、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優先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至少需有三家廠商投標，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則流標。如有三家廠商投標，但僅有一家廠商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九、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江進榮
電話：02-23411313 分機 702
電子郵件：ian@twmic.net.tw
傳真：02-23968832

十、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本中心網站(www.twmic.net.tw)上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4 樓之 2
TEL: +886-2-23411313 • FAX: +886-2-23968832